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以(i)收購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
(ii)註銷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結果及截止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兩份涉及合共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另已根據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四份涉及合共13,800,000份甲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以及根據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16份涉及合共11,750,000份乙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根據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及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之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83,5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0.11%，另公眾持股量為120,8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9.89%。

茲提述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共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接納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兩份涉及合共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另已根據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四份涉及合共13,800,000份甲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以及根據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16份涉及合共11,750,000份乙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根據甲項購股權收購建議及乙項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之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83,5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0.11%，另公眾持股量為120,8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9.89%。

付款

就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上述收購建議應付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由收購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到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之後10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建議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應付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錢偉強

承董事會命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懿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懿生先生及區力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馮宣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中先生、鄒世龍先生及許國華先生組成。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者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